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Guangzhou)

510620 广州市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9 楼  
9/F, Chengjian Building, No. 189 Tiyuxi Road, Guangzhou 510620, China  
Tel:+8620 3879 9345 Fax:+8620 3879 9335

关于为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释 义

发行人	指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10 日。原名“澄海市粤星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宇田实业有限公司”，自 2000 年 9 月 26 日起启用现用名称。
韶关节能	指韶关市节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韶能集团	指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教电脑	指广州市科教电脑网络有限公司。
千金行	指广州千金行贸易有限公司。

金锆环保	指广东金锆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政府办公厅	指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省工商局	指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澄海工商局	指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原澄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澄海地税局	指汕头市澄海区地方税务局。
和平土地办公室	指和平县人民政府土地发证办公室。
澄城信用社	指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澄城信用社。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上市管理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章程》	指《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正中珠江	指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	指本所经办律师程秉、章小炎。
正中珠江《审计报告》	指正中珠江 2007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07]第 0623890038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正中珠江 2007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广会所专审字〔2007〕第 0623890072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本所出具的《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上市	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元	指人民币。本报告除特别指明外，均同。

## 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一)按照发行人与本所订立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本所指派程秉、章小炎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相关工作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其它相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 二、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依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报告。

## (引 言)

### 一、本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一)本所于1994年5月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2004年5月24日经核准变更为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本所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融资、企业并购等非诉讼法律业务和诉讼法律业务。

本所注册地址为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9楼,邮政编码:510620。

(二)本次签名律师及其主要证券执业记录、主要经历和联系方式如下:

#### 1、程秉律师

程秉律师自1995年7月起从事律师工作,曾在中国银行广州市分行、广东南方律师事务所和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为本所律师。

程秉律师作为主办律师办理了下列证券法律业务:河北保定天鹅化纤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发行上市项目、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发行上市项目、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发行上市项目、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发行上市项目、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发行上市项目、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增发项目、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增发项目(审核中);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办理中); 广西梧州鸳鸯江大桥有限公司收购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宜华(企业)集团收购并重组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办理中); 并主办了广发基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项目的法律业务。

程秉律师的联系方式: 电话: 020-38799351, 传真: 020-38799497, 电子信箱: cb@grandall.com.cn。

## 2、章小炎律师

章小炎律师自 1996 年 11 月起从事律师工作, 曾在广州金融海商律师事务所工作, 现为本所律师。

章小炎律师参与办理了下列证券法律业务: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增发项目、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增发项目(审核中);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办理中); 广西梧州鸳鸯江大桥有限公司收购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宜华(企业)集团收购并重组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办理中); 广发基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项目的法律业务。

章小炎律师的联系方式: 电话: 020-38799351, 传真: 020-38799497, 电子信箱: zxy9008@grandall.com.cn。

## 二、法律意见书制作工作的过程

### (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 指派本所律师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以及《发行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 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订立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 本所律师对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的设立, 独立性, 发起人和股东, 股本及演变, 业务,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主要财产, 重大债权债务, 重大资产变化

及收购兼并，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税务，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募股资金的运用，业务发展目标，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协助发行人完成必要的工作。

**(二)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整个过程中，截止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经历了以下阶段：**

**1、接受发行人委托参加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

发行人因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本所律师作为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此，发行人与本所订立《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组成项目组承担本项法律工作。

**2、确定参加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工作的具体工作安排**

(1)2006年8月，本项目组程秉、章小炎等出席发行人召集的准备申报材料工作协调会，与发行人董事长陈潮钿、董事会秘书梁亮、财务负责人姚澄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家茂等人，对发行人的辅导期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讨论和总结，并就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行性作了初步论证，与会各方均认为发行人申报条件已经成熟，应加紧着手准备相关申报材料。

(2)2006年11月，本项目组就本项目有关法律事宜，与发行人董事长陈潮钿、董事会秘书梁亮，以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中珠江相关人员交换了意见，确定在2006年11月开始准备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工作，并制定了具体的时间表等。

**3、尽职调查阶段**

(1)2006年8月8日，本项目组进驻发行人，协助发行人收集提供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所需的全部资料。同日，本项目组根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验证的全部事实，制作《律师尽责调查清单》等资料清单并提交发行人收集、整理和提供相关资料。

(2)2006年9月上旬，本项目组向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梁亮、财务负责人姚澄光了解发行人厂房、重大机器设备的情况，并到发行人生产车间对发行人的机器设备及生产情况进行现场查看。

(3)2006年10月17日,本项目组根据资料收集的进展情况,在对资料的收集及时进行调整和补充的同时,还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向发行人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协助发行人完成必要的工作。

(4)本项目从11月底开始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权益证书等进行审查、核对。在审查过程中,本项目组深入现场,对发行人提供的所有复印件资料对照其正本进行核对,并对发行人在税收、环保、工商、海关、社保、产品质量、借款、担保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审查要求,发行人按照上述要求提供了补充资料和说明。

(5)对于本所律师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如政府批文、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本律师主要采信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对于上述证明文件已予确认的重要事项,本所律师未能作进一步核查验证。

(6)本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听取他们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 4、制作法律文件阶段

(1)2006年12月24日,本项目组在上述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由程秉、李彩霞、张洁起草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2)2007年1月14日,本项目组完成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初稿并提交予发行人,而且就相关内容与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作进一步讨论。

(3)本项目组对相关材料作进一步查验,并与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核对,对本报告所涉及的若干事项进一步核实后,对文件初稿进行了修改。2007年1月15日向发行人提交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第一次修订稿,供发行人审核。

(4)本项目组参考发行人反馈的意见,并根据尽职调查工作的进展,对相关文件进行了第二次修改。2007年1月18日向发行人提交了本报告第二次修订稿,供发行人审核。

(5)2007年2月4日,本项目组与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对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进行集体审阅和讨论,并于2007年2月5日根据讨论情况完成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第三次修订稿。

(6)2007年3月2日,本所完成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以及《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见证书》的定稿工作,并于同日出具予发行人。

5、发行人筹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至今历时7个月,本项目组为完成上述工作约用400个工作小时。

## (正 文)

### 第一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

(一)2007年1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同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二)该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内容主要是:

1、审议通过了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具体方案。该方案为:

(1)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1,250万股。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7)本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将投资高性能Al-Y复合氧化锆粉体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9,497.70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9,127.70万元。如本次发行的实际

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发行人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股资金量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量，发行人拟将富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8)本次决议的有效期：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2、审议通过了发行人高性能 AI-Y 复合氧化锆粉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开申请 A 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 二、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一)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

(二)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2、决定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3、批准、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相关合同、文件。

4、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

5、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中介机构。

6、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7、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有关的其它事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的范围、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 第二节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史沿革情况

##### 1、发行人的成立

发行人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10 日，原名“澄海市粤星实业有限公司”。成立时持有澄海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521001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澄海市坝头镇澄莱路洲畔莲花心片区，法定代表人陈潮钿，注册资本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铝系列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塑料制品、玩具、金属门窗；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属国家专控产品应有批文)、普通机械、五金、交电，经营期限为永久经营。

##### 2、发行人于 1995 年 11 月 30 日变更名称

(1) 1995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变更名称的决议。

(2) 1995 年 11 月 30 日，省工商局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处下发“粤工商私企字第叁拾号”《私营企业冠省名称核准通知书》核准发行人的名称变更为“广东宇田实业有限公司”。

(3) 1995 年 11 月 30 日，澄海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名称变更为“广东宇田实业有限公司”。

##### 3、发行人于 1998 年 12 月 16 日变更经营范围、股东转让股权和增加注册资本

(1) 1998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股东会会议通过了股东王华生转让股权予王木红、增加注册资本和变更经营范围的决议。

(2)1998年12月16日，澄海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4400002000515)，变更后发行人的股东为陈潮铍和王木红，持股比例分别为90%和10%，经营范围增加生产电子、电器原件，同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2,872万元。(详见本报告第七节第二部分)

4、发行人于2000年1月22日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1)2000年1月15日，发行人股东会会议通过了以1999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决议。

(2)2000年1月22日澄海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变更后股东陈潮铍和王红木的股权比例不变。(详见本报告第七节第二部分)

5、2000年2月8日，股东陈潮铍转让股权

(1)2000年2月6日，发行人股东会会议通过了陈潮铍转让股权予王木红、方振山、韶关节能、韶能集团、科教电脑的决议。

(2)2000年2月8日，发行人完成了股东变更的公司登记手续。

(3)发行人本次变更后的股东为陈潮铍、王木红、方振山、韶关节能、韶能集团、科教电脑，持股比例分别为43%、18%、14%、11%、8%、6%。(详见本报告第七节第二部分)

(二)经发行人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并经省政府办公厅批准和变更公司登记，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第一部分)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史沿革情况

1、发行人于2002年2月9日变更经营范围

(1)2001年12月5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了变更经营范围的决议。

(2)2002年2月9日，省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及销售：锆系列制品及结构陶瓷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硅酮结构密封胶)的研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

## 2、发行人于 2003 年 8 月 6 日变更住所和经营期限

(1)2003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了变更住所和变更经营期限的决议。

(2)2003 年 8 月 6 日，省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美路宇田科技园，变更后的经营期限为永久经营。

## 3、2006 年 11 月，发行人的发起人转让股份

(1)2006 年 11 月 8 日，韶能集团与翁清和订立《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发行人 2.03%的股份(64.4 万股)予翁清和。

(2)2006 年 11 月 13 日，科教电脑与翁清和订立《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发行人 6%的股份(190.8 万股)予翁清和。

(3)2006 年 11 月 8 日，韶能集团与千金行订立《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发行人 5.97%的股份(190 万股)予千金行。

(4)2006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完成了上述股份转让的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东为陈潮钿、王木红、方振山、韶关节能、翁清和、千金行，持股比例分别为 43%、18%、14%、11%、8.03%、5.97%。

## 4、2006 年 12 月 28 日，股东千金行转让股份

(1) 2006 年 12 月 28 日，千金行与刘险峰订立《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发行人 2.83%的股份(90 万股)予刘险峰。

(2)同日，千金行与徐荒订立《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发行人 1.42%的股份(45 万股)予徐荒。

(3)同日，千金行与李欣励订立《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发行人 1.42%的股份(45 万股)予李欣励。

(4)同日，千金行与王木红订立《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发行人 0.31%的股份(10 万股)予王木红。

(5)2007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完成了上述股份转让的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东为陈潮钿、王木红、方振山、韶关节能、翁清和、刘险峰、徐荒和李欣励，持股比例分别为 43%、18.30%、14%、11%、8.03%、2.83%、1.42%和 1.42%。

5、发行人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57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同日，省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7,500,000 元。（详见本报告第七节第二部分）

**(四) 发行人现时的公司登记事项主要是：**

- 1、名称：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美路宇田科技园；
- 3、法定代表人：陈潮钿；
- 4、注册资本：3,750 万元；
-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锆系列制品及结构陶瓷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硅酮结构密封胶)的研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独贸易方式)。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省政府办公厅批准，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变更已经办理了相关公司登记事项的变更手续，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接受公司登记机关省工商局 2006 年度检验，并被核准继续经营的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所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符合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法定条件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第十三条，以及《发行上市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发行条件，现分述如下：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规范前述组织机构的运作。(详见本报告第十四节)

2、经合理查证，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均按照《章程》和发行人其他规范性文件规范运作。

**(二) 发行人自 2004 年至 2006 年持续盈利，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正中珠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8,363,410.17 元、12,998,457.99 元、18,938,705.16 元，发行人自 2004 年至 2006 年持续盈利。

**(三) 经合理查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根据正中珠江《审计报告》，正中珠江认为：发行人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04 年度、2005 年度及 2006 年度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本公司确认，本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本公司确认，本公司自成立以来

均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四)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经省政府办公厅批准及依法办理公司变更手续，于 2000 年 9 月 26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成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所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10 日，原为有限责任公司，经省政府办公厅批准并经省工商局于 2000 年 9 月 26 日核准变更登记，发行人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六)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1) 发行人成立时股东缴纳出资的情况

根据 1995 年 11 月 3 日澄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登记注册资本验证表》(澄审验字第 214 号)，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 发行人于 1998 年 12 月 16 日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缴纳出资的情况

根据 1998 年 12 月 10 日澄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澄审内验[1998]第 74 号)，截至 1998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872 万元。

(3) 发行人于 2000 年 1 月 22 日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根据 2000 年 1 月 20 日澄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澄审内验[2000]第 11 号)，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将未分配利润 128 万元转增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4)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缴纳出资的情况

根据 2000 年 9 月 23 日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粤康元验字[2000]第 80076 号), 发行人已将经审计的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的净资产 3,18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为发行人股本总额 3,180 万元, 注册资本增至 3,180 万元。

(5) 发行人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根据 2007 年 1 月 31 日正中珠江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7]第 0623890106 号), 截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止, 发行人将未分配利润 570 万元转增股本, 注册资本增至 3,750 万元。

2、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七)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主要从事锆系列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围是: 生产及销售: 锆系列制品及结构陶瓷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硅酮结构密封胶)的研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不单列贸易方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确认: “本公司确认, 本公司在经依法核准的经营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上述分析,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且,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的要求和规定,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八)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更, 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均为从事锆系列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报告第八节第三部分)

2、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报告第十五节第二部分)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是陈潮钿，目前持有 43%的股权，最近三年内其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更。

(2)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及目前均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达 50%以上的，或者持股比例虽不足 50%，但依其所持股份而享有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更。

**(九)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目前的控股股东为陈潮钿，经合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

根据陈潮钿出具的《承诺函》，陈潮钿“所持的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被查封或者冻结，也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的情形。”

**(十)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发行人独立从事锆系列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的管理及实施部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财务、人员、机构独立，并已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经制定严格、规范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的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十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详见本报告第五节第二部分)**



(十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详见本报告第五节第四部分)

(十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详见本报告第五节第六部分)

(十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详见本报告第五节第五部分)

(十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详见本报告第五节第一一部分和第九节)

(十六) 经合理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章程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发行人进而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进一步健全了上述制度。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不存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形。(详见本报告第十四节)

(十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

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在发行人辅导期内，相关中介机构共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举办了数次相关法律、法规讲座。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均确认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十九)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的情形，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报告第十五节第一部分)

2、经合理查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正中珠江《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控制标准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十一)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举严重损害**

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经合理查证并经发行人确认：

- 1、发行人从未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 3、此前发行人未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6、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十二) 发行人《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1、发行人《章程》第三十九条、一百零八条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声明》，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十三)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1、根据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 2、本所律师查阅了正中珠江《审计报告》，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还就此向发行人查证，发行人已经对此予以确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待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十四) 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无异常，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的规定。

1、经通过下列方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1)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发行人所执行的会计政策，在收入确认原则、存货核算方法、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固定资产核算方法，以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等其他主要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等等重要方面，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2)在分析发行人资产质量时，本所律师主要以正中珠江《审计报告》所载的数据为依据。

(3)在分析发行人资产质量时，本所律师还采信了发行人管理层讨论和分析的具体内容。

(4)发行人的资产情况：

### 发行人资产总体构成情况

#### 报告期各类资产构成及占资产总额比例

资产	2006. 12. 31		2005. 12. 31		2004. 12. 31	
	金额 (元)	比重 (%)	金额 (元)	比重 (%)	金额 (元)	比重 (%)
流动资产	95,306,735.90	57.69	81,601,331.42	52.61	72,267,407.61	49.17
长期投资	-	-	-	-	-	-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62,093,243.94	37.58	65,254,045.05	42.07	66,079,750.97	44.96
无形及其他资产	7,817,051.08	4.73	8,248,937.82	5.32	8,621,138.43	5.87
资产总计	165,217,030.92	100.00	155,104,314.29	100.00	146,968,297.01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及递延资产构成，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这符合发行人从事工业生产主营业务的特点，最近三年的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资产结构较为合理。

### 部分资产的说明

#### A、应收账款

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和2004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30,352,341.71元、19,815,466.10元和21,424,900.35元。

发行人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发行人已经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一般坏账准备，并根据实际情况计提特殊坏账准备。

#### B、存货

发行人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产成品和低值易耗品。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和2004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货净额分别为28,063,423.41

元、36,204,107.68元和20,329,890.95元，分别占同期流动资产的29.45%、44.37%和28.13%，存货结存量较大，与发行人生产流程有关，氯化锆、二氧化锆、复合氧化锆和结构陶瓷既对外销售又内部领用，各类产品之间为上下游关系，连续生产的特点要求发行人日常存货的储备量较大。

发行人的存货按实际成本核算，领用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性摊销方法核算。发行人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其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C、发行人的固定资产

根据正中珠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计价，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残值率3%)确定其折旧，分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2.43-4.85	3
机器设备	10-15	6.47-9.7	3
运输设备	10	9.7	3
办公设备	6	16.17	3

### (5)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坏账准备合计	1,249,810.76	1,636,316.47	1,669,066.91
其中：应收账款	915,505.85	1,051,659.79	1,550,647.16
其他应收款	334,304.91	584,656.68	118,419.7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严格按照发行人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发行人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允和稳健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客观反映了发行人的资产价值，发行人未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财务风险。

### 2、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发行人2004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和2006年12月31日的资

产负债率分别为 56.58%、50.48%和 42.50%，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 3、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

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456,560.36 元、110,596,880.60 元和 86,128,111.96 元，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22,392,619.40 元、14,731,057.79 元和 9,700,593.20 元。

同时发行人管理层分析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综合产品毛利率稳步增长。

### 4、发行人现金流量无重大异常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现金流入小计	141,806,252.78	128,929,159.63	134,927,447.18
现金流出小计	118,811,400.90	126,034,199.32	117,470,96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2,994,851.91	2,894,960.31	17,456,477.66

(二十五)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2、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审核报告》，正中珠江认为：发行人“按照控制标准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十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

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根据正中珠江《审计报告》,正中珠江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04 年度、2005 年度及 2006 年度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十七)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

(二十八)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九节)。

2、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发行人“已经向贵所完整披露所有关联方及相应的关联方关系,并完整披露了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二十九)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五个条件:

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表(单位:元)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18,930,988.36	13,001,598.31	8,386,573.08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低者)均为正数,而且累计达到 40,319,159.75 元。

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表(单位：元)

项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累计
营业收入	133,456,560.36	110,596,880.60	86,128,111.96	330,181,552.92

3、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75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4、截止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原始金额	累计摊销额	余额
土地使用权	8,690,196.03	1,724,861.99	6,965,334.04
专利权	1,800,000.00	1,110,000.00	690,000.00
合计	10,490,196.03	2,834,861.99	7,655,334.04

发行人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所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72%，低于 20%的限额。

5、截止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正中珠江《审计报告》，截止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三十) 发行人经税务部门批准享受广东省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发行人经税务部门批准享受广东省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详见本报告第十六节)

2、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根据正中珠江 2007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广会所专字[2007]第 0623890061 号)，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所得税减免	-	660,402.79	320,162.55



当期净利润	18,938,705.16	12,998,457.99	8,363,410.17
所得税减免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5.08%	3.83%

通过上述数据分析，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其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情形。

**(三十一)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2006年12月31日，发行人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分别为50,000,000.00元和7,817,334.35元，负债总额为69,466,085.87元，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三十二) 经合理查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举的情形，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三十三) 经合理查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述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也未计划进行重大调整；

2、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由此构成的重大不利影

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内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十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八的规定。**

经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高性能 Al-Y 复合氧化锆粉体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 9,497.7 万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向与发行人从事锆系列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的主营业务是一致的。

**(三十五) 经合理查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1、发行人 2004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6,128,111.96 元、110,596,880.60 元和 133,456,560.36 元，2005 年和 2006 年分别较上年同比增长 28.41%和 20.67%。

2、根据发行人的分析，募股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主要财务状况将会得到显著改变，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将会被摊薄，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

3、发行人是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广东省第一批创新型试点企业。

发行人的高纯纳米复合氧化锆获得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评定的“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证书”；高性能 Al-Y 复合氧化锆粉体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证书》。

4、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

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在内部控制方面，正中珠江《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控制标准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十六)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详见本报告第十八节)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通过环境保护部门的测评。(详见本报告第十七节)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址情况

高性能 A1-Y 复合氧化锆粉体项目将在澄海区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27,302.7 m<sup>2</sup>(折合 40.954 亩)，发行人已于 2005 年 5 月 9 日与汕头市澄海区工业园区管理服务办公室订立《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汕头市澄海区工业园区管理服务办公室同意将位于岭海路西侧的国有土地 27,302.7 m<sup>2</sup>(折合 40.954 亩)的使用权转让给发行人使用，使用年限为 50 年，土地款总额为 10,238,000 元，发行人应在协议生效后两年内全部付清土地款。

**(三十七)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本公司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本公司董事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三十八)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经合理查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并配备专门人员，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对发行人现有生产技术进行改造升级和对生产规模的扩大，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十九) 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本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二、除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法定条件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具备《证券法》第五十条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现分述如下：

(一) 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75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250 万股，达到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三) 经合理查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第四节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一)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业经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00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股东会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将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已经订立了有关发起设立发行人的合同

2000 年 7 月 15 日，陈潮钿、王木红、方振山、韶关节能、韶能集团、科教

电脑等六位发起人订立了《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主要条款是：

- 1、经各发起人协商，决定变更设立发行人；
- 2、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各发起人以其所持出资额为限对发行人承担责任，发行人以其全部资产对发行人的债务承担责任。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3,180 万元；
- 4、发行人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经审计的广东宇田实业有限公司净资产额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
- 5、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三年内，各发起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出资额；
- 6、各发起人及其认购股份。

### **(三) 发行人此次变更已经得到相关政府审批部门的批准**

2000 年 9 月 18 日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粤办函[2000]502 号)，同意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 **(四)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办理验资手续，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认缴的股本**

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对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0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粤康元验字[2000])第 80076 号)。据该《验资报告》的审验结果，发起人已将经审计的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的净资产 3,18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为发行人股本总额 3,18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3,180 万元。

### **(五) 2000 年 9 月 26 日，经变更登记，省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2006098)，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省政府办公厅批准，发行人的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变更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抵作发行人股本总额。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订立的《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筹)发起人协议》的内容(见本节第一部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合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一) 审计

广东安德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1998 年 12 月 31 日、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1998 年度、1999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进行了专项审计,并于 2000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安德[2000]审字第 259 号)。

#### (二) 验资

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0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粤康元验字[2000])第 80076 号)。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00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变更设立发行人的筹备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设立发行人的筹建费用列支报告;
- 3、审议通过发起人以实物资产抵作股款;
- 4、审议通过发行人《章程》(草案);
- 5、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和应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一届监事会组成人员;
- 6、通过发行人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上市的有关决议;
- 7、审议通过在上述股票公开发行后,将由全体股东共享发行人在上述股票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
- 8、审议通过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有关手续;
- 9、审议通过聘请发行人常年审计机构及法律顾问的议案。

经合理查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第五节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

发行人独立从事锆系列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通过技术中心研制开发产品，由采购部独立采购原材料，粉体部、陶瓷部、设备部、品质部完成生产，由营销部负责销售，在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上均保持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发行人发行前的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而且，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一)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足额到位。

根据广东康元 2000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粤康元验字[2000]第 80076 号)，发起人已将经审计的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的净资产 3,18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为发行人股本总额 3,18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3,18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足额到位。

#### (二)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产。(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三) 经合理查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澄海区莱美路宇田科技园，该生产经营场所为发行人单独所有，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四) 发行人的财产未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经合理查证并经发行人确认，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形。

###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经合理查证，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1、供应系统。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材料供应系统，设立了采购部，负责生产所需原材料、辅助材料的采购工作，以及对材料供应商进行评估等。

2、生产系统。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理系统，设立了设备部、品质部、陶瓷部、粉体部等部门。

3、销售系统。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善的销售系统，设立了营销部，负责国内和国际的销售工作。

发行人独立从事锆系列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的管理及实施部门。发行人根据客户和市场需要，通过技术中心研制开发锆系列制品，并独立采购原材料，在设备部、品质部、陶瓷部、粉体部完成生产后，由营销部人员对外销售，在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上均保持独立。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合理查证，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一)经合理查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

(二)经合理查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经合理查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章程》及发行人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产生。上述人员的任职都通过合法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形。

(四)经合理查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员工。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设置及职能。(详见本报告第十四节)

## (二)发行人的其他机构

### 1、总经理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为三年。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发行人《章程》赋予的职权。

### 2、发行人内设下列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财务部、人事部、证券部、营销部、采购部、粉体部、陶瓷部、技术中心、设备部、品质部和审计部等部门，并在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设立了和平分公司。

(三)经合理查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经合理查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机构设置由发行人根据《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形。

(五)经合理查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一)经合理查证，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二)发行人已在澄城信用社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经合理查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 发行人持有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国税字 44058361755920X 号)及澄海地税局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地税字 44051561755920X 号); 发行人和平分公司持有和平县国家税务局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国税字 441624727853805 号)及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地方税务局于 2006 年 1 月 2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地税字 41624727853805 号)。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业务独立, 具有独立和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的管理及实施部门,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 财务、人员、机构独立, 并已按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第六节 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存续并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有:

1、陈潮钿, 中国国籍, 住所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身份证号码为 440521196505290073。

2、王木红, 中国国籍, 住所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身份证号码为 440521197008280047。

3、方振山, 中国国籍, 住所在广东省惠来县, 身份证号码为 445224780708183。

4、韶关节能, 持有韶关市工商局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

册号为 4402001200580)，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26 日，住所在韶关市工业中路 8 号一楼，法定代表人王少萍，注册资本 4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已依法办理 2005 年度公司年检手续。

5、韶能集团，持有韶关市工商局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2001200008)，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14 日，住所在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 148 号，法定代表人徐兵，注册资本 84,141.06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已依法办理 2005 年度公司年检手续。

6、科教电脑，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01011103784)，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14 日，住所在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906 号高科大厦 A 座 10 楼 1008 室，法定代表人张茂声，注册资本 1,3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已依法办理 2005 年度公司年检手续。

(二)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存续并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6 个，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在中国大陆均有住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粤康元验字[2000]第 80076 号)，陈潮钿、王木红、方振山、韶关节能、韶能集团和科技电脑等六个发起人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43%、18%、14%、11%、8%和 6%，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省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0]502 号”文批准，发行人通过发起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所占净资产的份额认缴股款投入发行人的

事宜已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准，且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经批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属于发行人的财产仍属发行人所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依法存续并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一)发行人目前的股东除发行人的发起人陈潮钿、王木红、方振山、韶关节能外，还有：

1、翁清和，中国国籍，住所在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身份证号码为440221195709033510。

2、李欣励，中国国籍，住所在长春市朝阳区，身份证号码为22010219820310122X。

3、徐荒，中国国籍，住所在北京市朝阳区，身份证号码为110101196010312054。

4、刘险峰，中国国籍，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身份证号码为440527196805193089。

(二)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东依法存续并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 第七节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

经省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0]502号”文批准，发行人由陈潮钿、王木红、方振山、韶关节能、韶能集团和科技电脑等6个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发行人整体变更而设立。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已办理验资手续，各发起人已足额缴纳认缴的股本。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表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潮钿	13,674,000	43%
王木红	5,724,000	18%
方振山	4,452,000	14%
韶关节能	3,498,000	11%
韶能集团	2,544,000	8%
科教电脑	1,908,000	6%
合计	31,800,000	100%

##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 (一)1998年12月的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

1、1998年12月1日，发行人股东会会议通过了王华生转让股权予王木红和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

2、1998年12月10日澄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澄审内验[1998]第74号)：“截至1998年12月8日，公司新增股东王木红和原股东陈潮钿以代公司支付购买实物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形成的债权转增投资合计人民币23,720,000元，其中王木红投资人民币2,372,000元，陈潮钿投资人民币21,348,000元。变更后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8,720,000元，股东陈潮钿占有90%的股权，王木红占有10%的股权(其中全额受让原股东王华生人民币50万元资本)。”根据澄海市审计师事务所的审验，截至1998年12月8日，发行人已收到陈潮钿、王木红增加投入的资本2,372万元。

3、1998年12月16日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在澄海工商局办理了公司登记事项的变更手续。

经过上述股份转让行为，发行人的股东变更为陈潮钿和王木红，出资比例分别为90%和10%，注册资本增至2,872万元。

股东陈潮钿、王木红以代发行人支付购买实物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形成的债权转增注册资本，本所律师认为该出资行为不违反当时法律的限制性规定，并且公

司登记机关已核准了本次增资，其有效性得到公司登记机关的认可。

## **(二)2000年1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2000年1月15日，发行人股东会会议通过了以1999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决议。

2、根据2000年1月20日澄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澄审内验[2000]第11号)，截至1999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已将未分配利润128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3、2000年1月22日澄海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

发行人本次增资行为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 **(三)2000年2月的股权转让**

1、2000年2月6日，陈潮铤与王木红订立了《股权转让合同》，转让发行人8%的股权予王木红。

2、同日，陈潮铤与方振山订立了《股权转让合同》，转让发行人14%的股权予方振山。

3、同日，陈潮铤与韶关节能订立了《股权转让合同》，转让发行人11%的股权予韶关节能。

4、同日，陈潮铤与韶能集团订立了《股权转让合同》，转让发行人8%的股权予韶能集团。

5、同日，陈潮铤与科教电脑订立了《股权转让合同》，转让发行人6%的股权予科教电脑。

6、2000年2月6日，发行人股东会会议通过了陈潮铤转让股权予王木红、方振山、韶关节能、韶能集团、科教电脑的决议。

7、2000年2月8日，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澄海工商局办理了公司登记事项的变更手续。

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 **(四)2000年9月的股本变更**

2000年9月23日，经发行人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并经省政府办公厅批准

和变更公司登记,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180 万元(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股本变更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 (五)2006 年 11 月的股份转让

1、2006 年 11 月 8 日,韶能集团与翁清和订立《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发行人 2.03%的股份(64.4 万股)予翁清和。

2、2006 年 11 月 13 日,科教电脑与翁清和订立《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发行人 6%的股份(190.8 万股)予翁清和。

3、2006 年 11 月 8 日,韶能集团与千金行订立《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发行人 5.97%的股份(190 万股)予千金行。

4、2006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完成了上述股份转让的备案手续。

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 (六)2006 年 12 月的股份转让

1、2006 年 12 月 28 日,千金行与刘险峰订立《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发行人 2.83%的股份(90 万股)予刘险峰

2、同日,千金行与李欣励订立《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发行人 1.42%的股份(45 万股)予李欣励。

3、同日,千金行与徐荒订立《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发行人 1.42%的股份(45 万股)予徐荒。

4、同日,千金行与王木红订立《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发行人 0.3%的股份(10 万股)予王木红。

5、2007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完成了上述股份转让的备案手续。

6、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潮钿	13,674,000	43%
王木红	5,824,000	18.30%
方振山	4,452,000	14%

韶关节能	3,498,000	11%
翁清和	2,552,000	8.03%
刘险峰	900,000	2.83%
李欣励	450,000	1.42%
徐荒	450,000	1.42%
合计	31,800,000	100%

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 (七)2007年1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2007年1月31日发行人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2006年末总股本31,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约1.792股。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共计5,7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49,836,619.31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7,500,000.00股”

2、根据正中珠江2007年2月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7]第0623890106号)，截至2007年1月31日止，发行人已将未分配利润570万元转增股本。

3、2007年1月31日省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加至3,750万元。

发行人本次增资行为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 三、经合理查证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具函确认，发行人的股东所持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根据陈潮钿、王木红、方振山、韶关节能、翁清和、刘险峰、李欣励和徐荒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 第八节 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00002006098)和发行人《章程》, 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 生产及销售: 锆系列制品及结构陶瓷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硅酮结构密封胶)的研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不单列贸易方式)。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以锆系列制品的生产和经营为主, 辅以其他经营方式。

经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二、经合理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的确认, 发行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投资经营。同时, 本所律师查阅了正中珠江《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投资情况进行核查, 不存在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经营的内容。

### 三、发行人于 1998 年 12 月、2000 年 9 月、2002 年 2 月变更了经营范围, 但其主营业务在最近三年均未变更

#### (一)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1、根据发行人 1995 年 11 月 10 日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52100132), 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 生产销售锆系列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塑料制品、玩具、金属门窗; 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属国家专控产品应有批文)、普通机械、五金、交电。

2、发行人于 1998 年 12 月变更经营范围

1998年12月16日，澄海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2000515)，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变更：生产：锆系列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玩具，金属门窗，电子、电器元件，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矿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产品)，五金，交电。

### 3、发行人于2000年9月变更经营范围

2000年9月26日，省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2006098)，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变更：生产及销售：锆系列制品及结构陶瓷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硅酮结构密封胶)的研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 4、发行人于2002年2月变更经营范围

2002年2月9日，省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2006098)，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变更：生产及销售：锆系列制品及结构陶瓷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硅酮结构密封胶)的研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

##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动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均为从事锆系列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正中珠江《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营业收入	133,456,560.36	110,596,880.60	86,128,111.96
营业利润	22,383,540.81	14,734,752.29	9,727,843.68
利润总额	22,392,619.40	14,731,057.79	9,700,593.20
净利润	18,938,705.16	12,998,457.99	8,363,410.17

根据上表反映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一)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2006098)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根据发行人《章程》，发行人未出现须终止或解散的事由。

(三)根据正中珠江《审计报告》，截止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165,217,030.92 元，总负债为 69,466,085.87 元，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第九节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

#### (一)陈潮钿

1、陈潮钿持有发行人股份 1,612.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3%。

2、陈潮钿与发行人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陈潮钿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陈潮钿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3)陈潮钿是发行人股东王木红的配偶。

#### (二)王木红

1、王木红持有发行人股份 686.79 万股，持股比例为 18.3%。

2、王木红与发行人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王木红是发行人的股东；

(2)王木红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陈潮钿的配偶。

#### (三)方振山

1、方振山持有发行人股份 52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4%。

2、方振山与发行人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方振山是发行人的股东。**

#### **(四)韶关节能**

1、韶关节能持有发行人股份 412.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1%。

2、韶关节能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26 日，持有韶关市工商局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2001200580)，住所在韶关市工业中路 8 号一楼，法定代表人王少萍，注册资本 4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3、韶关节能的股东为韶关市节能物资公司、王少萍和池少敏，持股比例分别为 55%、22.5%、22.5%。

4、韶关节能与发行人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韶关节能是发行人的股东。**

#### **(五)翁清和**

1、翁清和持有发行人股份 300.94 万股，持股比例为 8.03%。

2、翁清和与发行人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翁清和是发行人的股东。**

### **二、因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潮钿直接或间接控制而形成的关联方—金锆环保**

1、金锆环保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8 日，持有澄海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832001155)，住所在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洲畔村莲花心和信公司厂房 B 座，法定代表人陈潮钿，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2、金锆环保的股东为陈潮钿、姜大克、李勇、朱晓风和张委佗，持股比例分别为 64%、9%、9%、9%和 9%。

3、金锆环保与发行人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金锆环保和发行人同是陈潮钿控股的企业；**

**(2)金锆环保的法定代表人和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同是陈潮钿。**

### **三、在过去三十六个月内，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一) 韶能集团**

1、韶能集团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14 日，持有韶关市工商局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2001200008)，住所在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 148 号，法定代表人徐兵，注册资本 84,141.06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韶能集团与发行人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韶能集团曾持有发行人的发起人股 2,544,000 股，持股比例为 8%，已于 2006 年 11 月将所持股份转让予翁清和和千金行。

### **(二) 科教电脑**

1、科教电脑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14 日，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01011103784)，住所在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906 号高科大厦 A 座 10 楼 1008 室，法定代表人张茂声，注册资本 1,3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2、科教电脑与发行人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科教电脑曾持有发行人的发起人股 1,908,000 股，持股比例为 6%，已于 2006 年 11 月将所持股份转让予翁清和。

### **(三) 千金行**

1、千金行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1110303)，住所在广州市东山区寺右新马路 111-115 号 2628 房，法定代表人贾自强，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2、千金行与发行人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千金行曾持有发行人股份 1,9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97%，已于 2007 年 1 月将所持股份转让予李欣励、徐荒、刘险峰和王木红。

(2)千金行的法定代表人贾自强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正中珠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有：

(一) 发行人向韶能集团乐昌锆制品厂购入工业级氯化锆和工业级二氧化锆，用于发行人锆产品深加工，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金 额 (元)	占采购业 务比例	金 额 (元)	占采购业 务比例	金 额 (元)	占同类业 务比例
工业级 氯化锆	17,546,679.56	22.88%	1,788,888.90	1.99%	-	-
工业级 二氧化锆	4,369,470.08	5.70%	-	-	-	-
合计	21,916,149.64	28.58%	1,788,888.87	1.99%	-	-

(二)金锆环保向发行人提供资金，具体余额如下表(单位：元)

关 联 方	会计科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金锆环保	其他应付款	-	1,200,000.00	11,030,000.00
合 计		-	1,200,000.00	11,030,000.00

##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 经合理查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上述因采购货物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作出，交易价格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

(二) 正中珠江《审计报告》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专项意见。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在 2004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材料采购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股东大会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已进行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涉及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并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一) 发行人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向韶能集团乐昌铝制品厂氯化铝和二氧化铝的议案时，关联股东韶能集团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股东一致通过了决议。

(二)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根据《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均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详见本节第七点)

七、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均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一) 发行人在《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条款：

《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规定：

“ 总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至 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查决定。同时超过上述两项限额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发行人在《章程》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 发行人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 发行人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了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

(五) 发行人在《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第二十条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 发行人在《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查的特别权力。



## 八、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锆系列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1、根据韶关市工商局行政管理局核发予韶关节能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2001200580)，韶关节能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工业锅炉设计、安装、维修及技术咨询服 务；销售：机电产品，建筑保温材料，耐火材料，蒸气锅炉，除尘设备，热水锅炉，水泥生产原材料。

2、根据澄海工商局核发予金锆环保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832001155)，金锆环保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的制造、安装及相关设备制作，有色金属及无机非金属材料的贸易。(凡涉专项规定持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 九、发行人的股东将受其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函的约束

(一) 为避免同业竞争，陈潮钿与发行人订立了《不竞争协议》，并对发行人作出相关不竞争承诺：

1、发行人与陈潮钿于 2006 年 12 月 10 日订立了《不竞争协议》，该合同主要约定：

(1) 陈潮钿不得经营任何竞争业务或投资于经营任何竞争企业的业务，且有义务促使其下属关联企业(发行人除外)不经营任何竞争业务或投资于经营任何竞争业务的企业；

(2) 发行人如发现陈潮钿经营、计划经营任何竞争业务或项目，或投资、计划投资于经营任何竞争业务的企业，发行人将有权选择：

- a、要求以公允的交易对价收购该等项目或企业；
- b、要求陈潮钿将该等项目或企业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c、要求陈潮钿放弃该等项目或对有关企业投资的计划；

d、要求陈潮钿将该等项目或企业通过签订有关委托管理、承包经营或其他类似性质的协议、以公允之交易对价，委托给发行人进行经营。

2、陈潮钿已于 2007 年 1 月 5 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承诺：

“……杜绝出现同业竞争等损害东方锆业的利益及东方锆业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

形，本人出具本承诺函，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条 在本人作为东方锆业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期间或者持有东方锆业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东方锆业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本人今后如果不再是东方锆业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本人自该控股或者实际控制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

第二条 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东方锆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东方锆业，并尽可能地协助东方锆业取得将该商业机会。

第三条 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东方锆业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

(一)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东方锆业的独立发展；

(二)在社会上散布不利于东方锆业不利的消息；

(三)利用对东方锆业控股或者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东方锆业高管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

(四)从东方锆业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五)捏造、散布不利于东方锆业的消息，损害东方锆业的商誉。

第四条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子女的配偶，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3、王木红已于2007年1月5日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向发行人作出相同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 (二)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均已作出不同业竞争承诺

方振山、韶关节能、翁清和、李欣励、徐荒和刘险峰均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分别对发行人作出承诺：在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其可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十、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已经承诺今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

(二)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已经承诺今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严格执行相关信息披露制度。

(三)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已经承诺, 其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了已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 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 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第十节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所有的主要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 (一) “粤房地证字第 C1143619 号” 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汕头市澄海区规划与国土资源局于 2003 年 6 月 23 日填发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1143619 号)项下的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基本情况如下:

- 1、权属人为发行人, 发行人全部占有该《房地产权证》项下所述房产;
- 2、房地座落于汕头市澄海区莱美路东方铝业;
- 3、土地情况:

(1)地号: 25; (2)土地使用权来源: 受让; (3)土地使用权性质: 国有; (4)土地用途: 工业; (5)使用权面积: 13,013.63 m<sup>2</sup>; (6)终止日期: 2043 年 3 月 29 日。

4、房屋情况: (1)房屋所有权来源: 新建; (2)房屋用途: 厂房; (3)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 (4)建基面积: 4,542.39 m<sup>2</sup>; (5)建筑面积: 16,205.80 m<sup>2</sup>。

#### (二) “和国用(2001)字第 0003715 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和平土地办公室于 2001 年 1 月 17 日填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和国用(2001)字第 0003715 号)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基本情况如下:

- 1、土地使用者: 发行人;
- 2、土地座落于和平附城高车水;
- 3、土地情况: (1)地号: 441624020376; (2)土地使用权来源: 转让; (3)土地用途: 工业; (4)土地使用权面积: 52,956 m<sup>2</sup>; (5)终止日期: 2051 年 1 月 17 日。

#### (三) “粤房地证字第 C1547346 号” 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和平土地办公室于 2004 年 5 月 26 日填发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1547346 号)项下的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基本情况如下:

- 1、权属人为发行人, 发行人全部占有该《房地产权证》项下所述房产;
- 2、房地座落于和平县阳明镇高车水;

3、土地情况：(1)地号：441624020376；(2)土地使用权来源：转让；(3)土地使用权性质：国有；(4)土地用途：工业；(5)使用权面积：52,956 m<sup>2</sup>；(6)终止日期：2051年1月17日。

4、房屋情况：

(1)房屋所有权来源：新建；(2)房屋用途：厂房；(3)建筑结构：框架结构；(4)建基面积：387.86 m<sup>2</sup>；(5)建筑面积：775.72 m<sup>2</sup>。

#### (四)“粤房地证字第 C1547347 号”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和平土地办公室于 2004 年 5 月 26 日填发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1547347 号)项下的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1、权属人为发行人，发行人全部占有该《房地产权证》项下所述房产；

2、房地座落于和平县阳明镇高车水；

3、土地情况：(1)地号：441624020376；(2)土地使用权来源：转让；(3)土地使用权性质：国有；(4)土地用途：工业；(5)使用权面积：52,956 m<sup>2</sup>；(6)终止日期：2051年1月17日。

4、房屋情况：(1)房屋所有权来源：新建；(2)房屋用途：厂房；(3)建筑结构：钢结构；(4)建基面积：1,109.42 m<sup>2</sup>；(5)建筑面积：1,109.42 m<sup>2</sup>。

#### (五)“粤房地证字第 C1547348 号”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和平土地办公室于 2004 年 5 月 26 日填发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1547348 号)项下的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1、权属人为发行人，发行人全部占有该《房地产权证》项下所述房产；

2、房地座落于和平县阳明镇高车水；

3、土地情况：(1)地号：441624020376；(2)土地使用权来源：转让；(3)土地使用权性质：国有；(4)土地用途：工业；(5)使用权面积：52,956 m<sup>2</sup>；(6)终止日期：2051年1月17日。

4、房屋情况：(1)房屋所有权来源：新建；(2)房屋用途：厂房；(3)建筑结构：框架结构；(4)建基面积：664.29 m<sup>2</sup>；(5)建筑面积：664.29 m<sup>2</sup>。

#### (六)“粤房地证字第 C1547349 号”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和平土地办公室于 2004 年 5 月 26 日填发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1547349 号)项下的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1、权属人为发行人，发行人全部占有该《房地产权证》项下所述房产；

2、房地座落于和平县阳明镇高车水；

3、土地情况：(1)地号：441624020376；(2)土地使用权来源：转让；(3)土地使用权性质：国有；(4)土地用途：工业；(5)使用权面积：52,956 m<sup>2</sup>；(6)终止日期：2051年1月17日。

4、房屋情况：(1)房屋所有权来源：新建；(2)房屋用途：厂房；(3)建筑结构：框架结构；(4)建基面积：373.31 m<sup>2</sup>；(5)建筑面积：373.31 m<sup>2</sup>。

#### (七)“粤房地证字第 C1547350 号”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和平土地办公室于 2004 年 5 月 26 日填发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1547350 号)项下的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1、权属人为发行人，发行人全部占有该《房地产权证》项下所述房产；

2、房地座落于和平县阳明镇高车水；

3、土地情况：(1)地号：441624020376；(2)土地使用权来源：转让；(3)土地使用权性质：国有；(4)土地用途：工业；(5)使用权面积：52,956 m<sup>2</sup>；(6)终止日期：2051年1月17日。

4、房屋情况：(1)房屋所有权来源：新建；(2)房屋用途：厂房；(3)建筑结构：框架结构；(4)建基面积：124.95 m<sup>2</sup>；(5)建筑面积：124.95 m<sup>2</sup>。

#### (八)“粤房地证字第 C1547351 号”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和平土地办公室于 2004 年 5 月 26 日填发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1547351 号)项下的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1、权属人为发行人，发行人全部占有该《房地产权证》项下所述房产；

2、房地座落于和平县阳明镇高车水；

3、土地情况：(1)地号：441624020376；(2)土地使用权来源：转让；(3)土地使用权性质：国有；(4)土地用途：工业；(5)使用权面积：52,956 m<sup>2</sup>；(6)终止日期：2051年1月17日。

4、房屋情况：(1)房屋所有权来源：新建；(2)房屋用途：厂房；(3)建筑结构：混合结构；(4)建基面积：14.40 m<sup>2</sup>；(5)建筑面积：14.40 m<sup>2</sup>。

#### (九)“粤房地证字第 C2825327 号”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和平土地办公室于 2004 年 5 月 26 日填发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2825327 号)项下的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1、权属人为发行人，发行人全部占有该《房地产权证》项下所述房产；

2、房地座落于和平县阳明镇高车水；

3、土地情况：(1)地号：441624020376；(2)土地使用权来源：转让；(3)土地使

用权性质：国有；(4)土地用途：工业；(5)使用权面积：52,956 m<sup>2</sup>；(6)终止日期：2051年1月17日。

4、房屋情况：(1)房屋所有权来源：购买；(2)房屋用途：厂房；(3)建筑结构：框架结构；(4)建基面积：1,071.14 m<sup>2</sup>；(5)建筑面积：3,841.90 m<sup>2</sup>。

#### (十) “粤房地证字第 C2825328 号” 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和平土地办公室于 2004 年 5 月 26 日填发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2825328 号)项下的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1、权属人为发行人，发行人全部占有该《房地产权证》项下所述房产；

2、房地座落于和平县阳明镇高车水；

3、土地情况：(1)地号：441624020376；(2)土地使用权来源：转让；(3)土地使用权性质：国有；(4)土地用途：工业；(5)使用权面积：52,956 m<sup>2</sup>；(6)终止日期：2051年1月17日。

4、房屋情况：(1)房屋所有权来源：购买；(2)房屋用途：厂房；(3)建筑结构：砖木结构；(4)建基面积：169.20 m<sup>2</sup>；(5)建筑面积：169.20 m<sup>2</sup>。

#### (十一) “粤房地证字第 C2825329 号” 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和平土地办公室于 2004 年 5 月 26 日填发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2825329 号)项下的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1、权属人为发行人，发行人全部占有该《房地产权证》项下所述房产；

2、房地座落于和平县阳明镇高车水；

3、土地情况：(1)地号：441624020376；(2)土地使用权来源：转让；(3)土地使用权性质：国有；(4)土地用途：工业；(5)使用权面积：52,956 m<sup>2</sup>；(6)终止日期：2051年1月17日。

4、房屋情况：(1)房屋所有权来源：购买；(2)房屋用途：厂房；(3)建筑结构：混合结构；(4)建基面积：92.93 m<sup>2</sup>；(5)建筑面积：92.93 m<sup>2</sup>。

#### (十二) “粤房地证字第 C2825330 号” 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和平土地办公室于 2004 年 5 月 26 日填发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2825330 号)项下的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1、权属人为发行人，发行人全部占有该《房地产权证》项下所述房产；

2、房地座落于和平县阳明镇高车水；

3、土地情况：(1)地号：441624020376；(2)土地使用权来源：转让；(3)土地使用权性质：国有；(4)土地用途：工业；(5)使用权面积：52,956 m<sup>2</sup>；(6)终止日期：2051

年1月17日。

4、房屋情况：(1)房屋所有权来源：购买；(2)房屋用途：厂房；(3)建筑结构：混合结构；(4)建基面积：143.75 m<sup>2</sup>；(5)建筑面积：239.38 m<sup>2</sup>。

### (十三) “粤房地证字第 C2825331 号” 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和平土地办公室于2004年5月26日填发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2825331 号)项下的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1、权属人为发行人，发行人全部占有该《房地产权证》项下所述房产；

2、房地座落于和平县阳明镇高车水；

3、土地情况：(1)地号：441624020376；(2)土地使用权来源：转让；(3)土地使用权性质：国有；(4)土地用途：工业；(5)使用权面积：52,956 m<sup>2</sup>；(6)终止日期：2051年1月17日。

4、房屋情况：(1)房屋所有权来源：购买；(2)房屋用途：厂房；(3)建筑结构：混合结构；(4)建基面积：247.59 m<sup>2</sup>；(5)建筑面积：830.32 m<sup>2</sup>。

### (十四) “粤房地证字第 C2825332 号” 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和平土地办公室于2004年5月26日填发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2825332 号)项下的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1、权属人为发行人，发行人全部占有该《房地产权证》项下所述房产；

2、房地座落于和平县阳明镇高车水；

3、土地情况：(1)地号：441624020376；(2)土地使用权来源：转让；(3)土地使用权性质：国有；(4)土地用途：工业；(5)使用权面积：52,956 m<sup>2</sup>；(6)终止日期：2051年1月17日。

4、房屋情况：(1)房屋所有权来源：购买；(2)房屋用途：厂房；(3)建筑结构：混合结构；(4)建基面积：217.66 m<sup>2</sup>；(5)建筑面积：363.86 m<sup>2</sup>。

### (十五) “粤房地证字第 C2825333 号” 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和平县国土局于2004年5月26日填发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2825333 号)项下的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1、权属人为发行人，发行人全部占有该《房地产权证》项下所述房产；

2、房地座落于和平县阳明镇高车水；

3、土地情况：(1)地号：441624020376；(2)土地使用权来源：转让；(3)土地使用权性质：国有；(4)土地用途：工业；(5)使用权面积：52,956 m<sup>2</sup>；(6)终止日期：2051年1月17日。

4、房屋情况：(1)房屋所有权来源：购买；(2)房屋用途：厂房；(3)建筑结构：框架结构；(4)建基面积：778.73 m<sup>2</sup>；(5)建筑面积：1,330.93 m<sup>2</sup>。

#### (十六)“粤房地证字第 C2825334 号”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和平土地办公室于 2004 年 5 月 26 日填发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2825334 号)项下的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1、权属人为发行人，发行人全部占有该《房地产权证》项下所述房产；

2、房地座落于和平县阳明镇高车水；

3、土地情况：(1)地号：441624020376；(2)土地使用权来源：转让；(3)土地使用权性质：国有；(4)土地用途：工业；(5)使用权面积：52,956 m<sup>2</sup>；(6)终止日期：2051 年 1 月 17 日。

4、房屋情况：(1)房屋所有权来源：购买；(2)房屋用途：厂房；(3)建筑结构：混合结构；(4)建基面积：345.61 m<sup>2</sup>；(5)建筑面积：1,400.68 m<sup>2</sup>。

## 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 (一)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和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国家商标局颁发的第 1068106 号《商标注册证》，该注册证项下的“宇田”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 类：氧氯化锆、氧化锆、氧化锆粉，注册人为广东宇田实业有限公司，注册有效期限自 1997 年 8 月 7 日至 2007 年 8 月 6 日届满。

2001 年 1 月 7 日，国家商标局出具《核准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证明》，第 1068106 号商标注册人名义变更为发行人。

2、2004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向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商标“宇田”，使用商品为第八类：个人用理发推子(电动和非电动)；剃须刀；电动和电动或非电动刮胡刀；刨刀；剪刀；切刀；刀；动物剪毛刀；刮削刀(手工具)；餐具(刀、叉和匙)，国家商标局已下发初审公告(公告编号：4243527)。

### (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和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作为专利权申请人取得专利权的情况：

(1)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622475 号)，该证书项下的实用新型名称为“一种复式结晶装置”，设计人为孙亚光、沈卫东、于水、许映波、许晓影，专利号 ZL03225660.4，专利申



请日为 2003 年 4 月 26 日，专利权人为发行人，专利权期限 10 年。

(2)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187596 号)，该证书项下的发明名称为“复合氧化锆粉体的制备方法”，发明人为陈仲丛、陈潮钿、宋耀文、许映波，专利号 ZL03139748.4，国际专利主分类号 C04B35/48，专利申请日为 2003 年 7 月 4 日，专利权人为发行人，专利权期限 20 年。

(3)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6 年 1 月 18 日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246231 号)，该证书项下的发明名称为“氯化锆制备方法及其结晶装置”，发明人为孙亚光、陈潮钿、吴锦鹏、易征兵、左亿平，专利号 ZL03114137.4，专利申请日为 2003 年 4 月 2 日，专利权人为发行人，专利权期限 20 年。

## 2、发行人因受让取得专利权的情况：

2000 年 10 月 25 日，广东工业大学(原广东工学院)与发行人订立《锆英石精矿生产电子级二氧化锆新工艺技术及相关专利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广东工业大学将其所有的三项专利权“锆英石碱分解液制备白炭黑的方法”、“锆英石制取电子级二氧化锆的方法”和“碱熔法生产锆化学制品的碱分解反应器”分别以 40 万元、120 万元和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发行人，且约定将三项专利权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发行人。此三项专利权为：

(1)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0 年 1 月 15 日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50989 号)，该证书项下的发明名称为“锆英石碱分解液制备白炭黑的方法”，发明人为郑文裕，专利号 ZL96119006.X，国际专利主分类号 C01B33/12，专利申请日为 1996 年 1 月 10 日，专利权人为广东工业大学，专利权期限 20 年。

2003 年 8 月 2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专利登记簿副本》，第 50989 号专利项下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发行人。

(2) 国家专利局于 1998 年 8 月 8 日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41435 号)，该证书项下的发明名称为“锆英石制取电子级二氧化锆的方法”，发明人为郑文裕，专利号 ZL95104103.7，国际专利主分类号 C01G25/02，专利申请日为 1995 年 3 月 31 日，专利权人为广东工学院，专利权期限 20 年。

2003 年 8 月 2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专利登记簿副本》，第 41435 号专利项下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发行人。

(3) 国家专利局于 1995 年 12 月 23 日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

第 221493 号), 该证书项下的实用新型名称为“碱熔法生产锆化学制品的碱分解反应器”, 设计人为郑文裕, 专利号 ZL95208209.8, 专利申请日为 1995 年 3 月 31 日, 专利权人为广东工学院, 专利权期限 10 年。

2003 年 8 月 21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专利登记簿副本》, 第 221493 号专利项下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发行人。

3、发行人已申请且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的专利情况:

(1)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下发《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受理发行人提出的专利申请, 专利申请号为 200610034649.0, 申请日为 2006 年 3 月 30 日, 发明名称为“氧化锆结构陶瓷制品的制造方法”。

(2)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3 年 3 月 20 日下发《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受理发行人提出的专利申请, 专利申请号为 03113938.8, 申请日为 2003 年 3 月 16 日, 发明名称为“利用氯化锆生产排放废水制备偏硅酸钠的方法”。

(3)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3 年 1 月 23 日下发《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受理郑文裕、发行人提出的专利申请, 专利申请号为 03113635.4, 申请日为 2003 年 1 月 22 日, 发明名称为“高纯纳米氧化锆的制备方法”。

###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 发行人拥有的原值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 1、电阻式全自动隧道窑 2 套(原值 247.52 万元);
- 2、煅烧炉 2 套(原值 218.75 万元);
- 3、新型喷雾造粒干燥机 1 套(原值 174 万元);
- 4、四孔煅烧炉 1 套(原值 134 万元);
- 5、超细气流粉碎机组 1 套(原值 128.52 万元);
- 6、运输货车两辆(车牌号: 粤 D·S2338; 粤 D·S6305); 客车 3 辆(车牌号: 粤 D·S6217; 粤 D·S6901; 粤 D·S6405)。

### 四、发行人取得上述财产的方式

(一) 上述房产的取得方式为购买和自建。

(二)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为受让和转让。

(三)发行人商标权的取得方式如下：

第 1068106 号注册商标是发行人作为商标注册申请人向国家商标局申请并经审核核准注册而取得的。

(四)发行人专利权的取得方式如下：

发行人拥有的 3 项专利是发行人作为专利权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并经核准授予专利权而取得的，3 项专利是发行人从广东工学院有偿受让所得，且均已办理专利权变更手续。

(五)经合理查证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方式均为发行人自购。

五、发行人已分别领取了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相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地产权证》，现时拥有的注册商标对应的《商标注册证》，以及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对应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和《发明专利证书》，其法律手续完备、合法，其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方面的法律争议。

## 六、发行人的财产设置抵押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 1、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

(1)发行人“粤房地证字第 C1143619 号”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已设置抵押。

(2)发行人“和国用(2001)字第 000371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已设置抵押。

(3)发行人“粤房地证字第 C2825327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825328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825329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825330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825331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825332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825333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825334 号、粤房地证字第 C1547346 号、粤房地证字第 C1547347 号、粤房地证字第 C1547348 号、粤房地证字第 C1547349 号、粤房地证字第 C1547350 号、粤房地证字第 C1547351 号”房产已设置抵押。

### 2、机器设备抵押

(1)发行人评估价值为 2,487.6 万元的机器设备一批(超细气流粉碎机组、真

空系统设备等机器设备 44 台)已设置抵押。

(2) 发行人评估价值为 1,300 万元的机器设备一批(锅炉、碱熔炉及配套等)已设置抵押。

(3) 发行人评估价值为 937.5669 万元的机器设备一批(SY90 双面加压成型机、四孔煅烧炉、成球机、球磨机等机器设备共 16 台套、ZR+A1 磨介 25 吨等)已设置抵押。

七、经合理查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 第十一节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一) 银行借款合同

1、2005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与澄城信用社订立《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编号：农信高抵借字[2005]第 019 号)，发行人在该合同下向澄城信用社借款最高限额为 2,182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5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 3 月 23 日届满。

上述合同的担保：

发行人以评估价值为 3,357.4785 万元的位于汕头市澄海区莱美路东方铝业厂房(粤房地证字第 C1143619)对该合同借款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于 2005 年 3 月 30 日在汕头市澄海区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办理了抵押登记(粤房地他证字第 C0699187 号)。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2、2005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与澄城信用社订立《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编号：农信高抵借字[2005]第 021 号)，发行人在该合同下向澄城信用社借款最高限额为 995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5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07 年 3 月 29 日届

满。

上述合同的担保：

发行人以评估价值为 2,487.6 万元的机器设备一批(超细气流粉碎机组、真空系统设备等机器设备 44 台)对该合同借款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于 2005 年 4 月 9 日在澄海工商局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澄工商抵登字第 05012 号)。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3、2005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澄城信用社订立《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编号：农信高抵借字[2005]第 022 号)，发行人在该合同下向澄城信用社借款最高限额为 577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届满。

上述合同的担保：

发行人以评估价值为 1,048.5 万元的位于和平县附城高车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国用(2001)字第 0003715 号)对该合同借款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于 2005 年 4 月在和平县国土资源局办理了抵押登记(和国土资他项(2005)字第 002 号)。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4、2005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澄城信用社订立《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编号：农信高抵借字[2005]第 023 号)，发行人在该合同下向澄城信用社借款最高限额为 371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届满。

上述合同的担保：

发行人以评估价值为 570.79 万元的位于和平县明阳镇高车水的厂房(粤房地证字第 C2825327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825328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825329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825330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825331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825332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825333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825334 号、粤房地证字第 C1547346 号、粤房地证字第 C1547347 号、粤房地证字第 C1547348 号、粤房地证字第 C1547349 号、粤房地证字第 C1547350 号、粤房地证字第 C1547351 号)对该合同借款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于 2005 年 4 月 4 日在和平县房产管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粤房地他证字第 C0901746)。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5、2005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澄城信用社订立《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编号：农信高抵借字[2005]第 024 号)，发行人在该合同下向澄城信用社借款最

高限额为 52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届满。

上述合同的担保：

发行人以评估价值为 1,300 万元的机器设备一批(锅炉、碱熔炉及配套等)对该合同借款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于 2005 年 4 月 5 日在和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和工商[2005]财登字第 00100 号)。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6、2006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与澄城信用社订立《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编号：农信高抵借字[2006]第 037 号)，发行人在该合同下向澄城信用社借款最高限额为 375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25 日届满。

上述合同的担保：

发行人以评估价值为 937.5669 万元的机器设备一批(SY 双面加压成型机、四孔煅烧炉、成球机、球磨机等机器设备共 16 台套、ZR+AI 磨介 25 吨等)对该合同借款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于 2006 年 9 月 28 日在澄海工商局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澄工商抵登字第 06019 号)。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 (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笔交易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和销售合同

### 1、采购合同

(1)2006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和平分公司与广州市晋蒙燃料贸易有限公司订立《销售合同》(编号：OZS-061204)，发行人向广州市晋蒙燃料贸易有限公司购买 500 吨锆英砂，货款总计 3,850,000 元。广州市晋蒙燃料贸易有限公司将货物发送至发行人和平分公司仓库，并承担运费，发行人则将在货到 60 天内付款。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2)2006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与韶能集团乐昌锆制品厂订立《购销合同》(编号：OZC-061124-1)，发行人向韶能集团乐昌锆制品厂购买 500 吨氯氧化锆，含税和运费的货款总计 5,255,000.00 元。韶能集团乐昌锆制品厂在见到发行人汇款底单或承兑汇票传真件两天内供货，于 2006 年 12 月和 2007 年 1 月份分别向发行人供货 250 吨，并按发行人每次的采购量分批将货送至发行人和平分公司。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3)2006年12月26日,发行人与韶能集团乐昌锆制品厂订立《购销合同》(编号:OZC-061226-1),发行人向韶能集团乐昌锆制品厂购买500吨氯氧化锆,含税和运费的货款总计5,255,000.00元。发行人分批向韶能集团乐昌锆制品厂采购,韶能集团乐昌锆制品厂在见到发行人汇款底单或承兑汇票传真件两天内供货,并在2007年3月10日前,按发行人每次的采购量分批将货送至发行人和平分公司。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 2、销售合同

(1)2006年4月13日,发行人与WAH CHANG订立《销售合同》(编号为188101),WAH CHANG在该合同中向发行人购买1,024吨的氯氧化锆,货款总计美元1,636,352.00元,发行人于2006年9月20日、2006年10月20日、2006年11月20日、2006年12月20日分批将1024吨的货物运至美国波特兰,WAH CHANG则将于收货后近90天内电汇支付价款。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2)2006年7月27日,发行人与MFPL FLUORINE PRODUCTS LTD订立《销售合同》(编号:OZS-060727-2),MFPL FLUORINE PRODUCTS LTD按合同约定向发行人购买45吨的二氧化锆,货款总计174,150美元,发行人于2006年8月、10月、12月按每批15吨的数量分批发货,MFPL FLUORINE PRODUCTS LTD则须每次通过信用证和托收方式支付货款。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3)2006年9月8日,发行人与常州高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订立《销售合同》(编号:OZS-60907-3),常州高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在该合同下向发行人购买30,600千克锆球、200件锆头、200件钢棒、390件锆管,货款总计4,628,800元,发行人于2007年3月中旬发货抵达常州高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并承担运费,常州高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于2007年1月份预付1,388,640元,交货前付2,777,280元,余款在货到15日内付清。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4)2006年10月13日,发行人与WAH CHANG订立《销售合同》(编号为194474),WAH CHANG在该合同中向发行人购买2,528吨的氯氧化锆,货款总计

美元 3,786,944.00 元, 发行人已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2007 年 1 月 15 日分别交付货物 320、224 吨, 发行人须将剩余货物依合同约定分 10 批于 2007 年的 2 月 15 日、3 月 15 日、4 月 15 日、5 月 15 日、6 月 15 日、7 月 15 日、8 月 15 日、9 月 15 日、10 月 15 日、11 月 15 日交付于 WAH CHANG, WAH CHANG 则需按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支付价款。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5)2006 年 11 月 1 日, 发行人与深圳市兆新五金制品厂订立《销售合同》(编号: OZS-061111-1), 深圳市兆新五金制品厂按合同约定向发行人购买 50 吨锆粉, 货款总计 5,000,000 元(不含税, 合同履行完毕后, 发行人赠与深圳市兆新五金制品厂 4.5 吨), 合同履行期限为 2006 年 1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1 月 1 日, 发行人承担运费。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6)2006 年 11 月 13 日, 发行人与朝林贸易有限公司订立《销售合同》(编号: OZS-061113-2), 朝林贸易有限公司在该合同下向发行人购买 44,000 把 6 寸的锆刀毛坯和 4 套模具, 货款总计 1,464,000.00 元(发行人仅提供朝林贸易有限公司图纸的模具费用, 因朝林贸易有限公司原因报废了的模具费用须自行承担, 共 12,000 元)。发行人在样品确认后 70 天内交货, 朝林贸易有限公司在发行人生产前预付 10%的货款, 并在发行人发货前按实际发货数量付清货款并承担运费。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7)2006 年 12 月 29 日, 发行人与佛山市南海石陶俊华陶瓷有限公司订立《销售合同》(编号: OZS-061229-3), 佛山市南海石陶俊华陶瓷有限公司在该合同下向发行人购买 240 吨宇田牌硅酸锆, 货款总计 300 万元, 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12 月分 12 个月以每月 20 吨分批送往需方工厂, 并承担运费。

(8)2007 年 1 月 8 日, 发行人与潮州市非凡工艺实业有限公司订立《销售合同》(编号: QZS-70108-5), 潮州市非凡工艺实业有限公司在该合同下向发行人购买 600 吨硅酸锆, 货款总计 7,080,000.00 元, 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12 月分 12 个月以每月 50 吨分批送往需方工厂, 并承担运费。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 (三)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2005年5月9日，发行人与汕头市澄海区工业园区管理服务办公室订立《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汕头市澄海区工业园区管理服务办公室同意将位于岭海路西侧的国有土地27,302.7 m<sup>2</sup> (折合40.954亩)的使用权转让给发行人使用，使用年限为50年，土地款总额为10,238,000元，发行人应在协议生效后两年内全部付清土地款。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2、2006年1月26日，发行人与澄海区盐鸿镇上社经济联合社订立《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书》，协议约定澄海区盐鸿镇上社经济联合社将集体所有的、位于吕厝寮的土地约83.3亩出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受让土地的使用期限为50年，土地出让金共计4,581,500.00元，另发行人在土地使用期限内逐年向澄海区盐鸿镇上社经济联合社支付粮食补贴金，在协议生效10内发行人支付土地出让金总额的20%，于2006年6月30日前发行人支付至土地出让金总额的80%，同时，澄海区盐鸿镇上社经济联合社于2006年7月30日前将土地交付发行人使用，土地出让金20%的余额于土地移交后一年内全部付清，该土地上的青苗补偿及建筑物的拆迁补偿等所有补偿费用按4万元/亩的标准，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2006年5月18日，汕头市澄海区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出《证明》，发行人“使用澄海区盐鸿镇上社经联社位于吕厝寮土地约83.3亩，该地块符合我区盐湖镇城镇规划，同意做为项目建设用地，其土地的有关手续已按程序上报办理。”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二、经合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经合理查证，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对此，发行人也已具函向本所确认。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关系**

1、本所律师查阅了正中珠江《审计报告》，其中无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重大债权债务的内容。

2、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也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 (一)其他应收款

根据正中珠江《审计报告》，截止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2,737,276.36 元，无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 (二)其他应付款

根据正中珠江《审计报告》，截止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49,500.00 元，较上年年末余额大幅度下降，主要是减少往来款所致，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法、有效。

## 第十二节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

2007 年 1 月 31 日，经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3,18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送红股约 1.792 股的比例将未分配利润 570 万元转增股本，并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75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业经正中珠江“广会所验字[2007]第 06238901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发行人收购资产的情况

(一)2000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以 400 万元的应价拍卖取得已宣告破产的和平县稀土冶炼厂的全部固定资产，该资产已经河源市国诚资产评估事务所评

估。发行人已分别于 2001 年 11 月 29、2001 年 3 月 12 日和 2004 年 6 月 18 日支付了 120 万元、50 万元和 230 万元的拍卖款。

2001 年 3 月 21 日，广东省和平县人民法院作出“(2001)和经破字第 4-11 号”《民事裁定书》，确认上述拍卖行为合法有效。

(二)2001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与和平捷达化工有限公司订立《协议书》，和平捷达化工有限公司将其建在和平县稀土冶炼厂内的生产氯氧化锆的设备和生产线全部转让予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250 万元。发行人分别于 2001 年 3 月 6 日和 8 日支付予和平捷达化工有限公司 100 万元和 150 万元，氯氧化锆生产线的设备于 2001 年 3 月 7 日交付完毕。

上述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完成，发行人取得了上述资产的所有权，并以上述资产设立了和平分公司。

三、经审查，自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四、经合理查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中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

### 第十三节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00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经全体发起人一致表决通过了《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章程的制定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二)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1、2006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的决议。5月31日发行人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2、2007年1月10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1月31日发行人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 二、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审查，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与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和附则等内容。

经对发行人《章程》内容的审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经审查，因发行人尚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现行《章程》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的。

## 四、经审查，发行人的《章程(草案)》是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

2007年1月31日，发行人2006年度股东大会根据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规定，审议通过了《章程(草案)》。发行人《章程(草案)》符合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十四节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是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3、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4、监事会。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规定，亦符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2002年4月26日召开的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6年5月31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 **(二)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经2000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06年5月31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 **(三)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经2000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

会议审议通过。2006年5月31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的召开、决议及签署情况

#### (一)股东大会

1、2004年发行人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

**2003年度股东大会**:2004年5月10日召开,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200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

2、2005年发行人共召开二次股东大会。

**(1)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5年4月15日召开,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发行人以评估价值为3,357.4785万元的位于汕头市澄海区莱美路东方锆业的厂房(粤房地证字第C1143619)、评估价值为2,487.6万元的机器设备一批(超细气流粉碎机组、真空系统设备等机器设备44台)、评估价值为1,048.5万元的位于和平县附城高车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国用(2001)字第0003715号)、评估价值为570.79万元的位于和平县明阳镇高车水的厂房(粤房地证字第C2825327号、粤房地证字第C2825328号、粤房地证字第C2825329号、粤房地证字第C2825330号、粤房地证字第C2825331号、粤房地证字第C2825332号、粤房地证字第C2825333号、粤房地证字第C2825334号、粤房地证字第C1547346号、粤房地证字第C1547347号、粤房地证字第C1547348号、粤房地证字第C1547349号、粤房地证字第C1547350号、粤房地证字第C1547351号)和评估价值为1,300万元的机器设备一批(锅炉、碱熔炉及配套等)向澄城信用社办理财产抵押贷款,

抵押贷款的最高限额为 4,645 万元的议案。

该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

**(2)2004 年度股东大会**：2005 年 5 月 28 日召开，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

3、2006 年发行人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

**(1)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6 年 2 月 26 日召开，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韶能集团回避了表决，经非关联股东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发行人在 2006 年度拟向韶能集团乐昌制锆品厂采购 2470 吨氯氧化锆和 246 吨二氧化锆的议案。

该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

**(2)2005 年度股东大会**：2006 年 5 月 31 日召开，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5 年利润分配方案；关于修订发行人《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

**(3)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6 年 7 月 20 日召开，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管理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该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

(4)**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06年9月23日召开，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了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该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

(5)**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06年11月23日召开，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了选举第三届监事会应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

该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

4、2007年发行人已召开的一次股东大会。

**2006年度股东大会**：2007年1月31日召开，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正中珠江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6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人增资的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贾自强辞去监事职务的议案；选举许映波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发行人高性能A1-Y复合氧化锆粉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开申请A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该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

## (二)董事会会议

1、2004年发行人共召开二次董事会会议：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04年3月25日召开，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200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3年度公司财务决算草案；200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召开2003年度股东大会。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04年9月10日召开，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2004年上半年工作总结。



2、2005 年发行人共召开三次董事会会议：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05 年 3 月 26 日召开，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发行人以评估价值为 3,357.4785 万元的厂房、评估价值为 2,487.6 万元的机器设备一批、评估价值为 1,048.5 万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570.79 万元的厂房和评估价值为 1,300 万元的机器设备一批向澄城信用社办理财产抵押贷款，抵押贷款的最高限额为 4,645 万元的议案(详见上文关于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内容)；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05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200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草案；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

(3)**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05 年 9 月 5 日召开，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 2005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

3、2006 年发行人共召开六次董事会会议：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06 年 2 月 10 日召开，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发行人在 2006 年度拟向韶能集团乐昌制铝品厂采购 2,470 吨氯氧化锆和 246 吨二氧化锆的议案；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06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200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草案；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修订发行人《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

(3)**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06 年 7 月 1 日召开，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

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管理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自律守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的管理办法》的议案；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06 年 9 月 3 日召开，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06 年 9 月 23 日召开，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选举陈潮钿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聘任陈潮钿为发行人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黄超华为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吴锦鹏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姚澄光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梁亮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0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三届监事会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的议案；设立审计委员会，并选举蔡少河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吴锦鹏、李文彬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黄超华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张歆、李文彬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设立战略委员会，并选举陈潮钿为战略委员会主任，林丹明、黄超华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召开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8、2007 年发行人已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07 年 1 月 10 日召开，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正中珠江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6 年度财务决算草案；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人增资的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发行人高性能 A1-Y

复合氧化锆粉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开申请 A 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上午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

### (三) 监事会会议

1、2004 年发行人监事会共召开二次会议：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04 年 3 月 20 日召开，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了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04 年 9 月 11 日召开，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 2004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2、2005 年发行人监事会共召开二次会议：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05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了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05 年 9 月 7 日召开，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 2005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3、2006 年发行人监事会共召开二次会议：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06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修订《监事会会议规则》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0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了选举陈仲丛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主席的议案。

4、2007 年发行人监事会已召开一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07 年 1 月 11 日召开，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贾自强辞去监事职务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许映波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以上股东大会召开前，发行人董事会均依法召集，而且会议通知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以上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发行人董事长均依法召集，而且会议通知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以上监事会会议召开前，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均依法召集，而且会

议通知内容符合有关规定。

以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以上股东大会的记录均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董事会会议的记录均由出席会议董事签名，监事会会议均由出席会议监事签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近三年的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和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增资的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 **第十五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发行人现任董事：**

陈潮钿，男，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黄超华，男，任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吴锦鹏，男，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李文彬，男，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助理；

蔡少河，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林丹明，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张歆，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2、发行人现任监事：**

陈仲丛，男，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副总工程师；  
许映波，男，任发行人监事、设备部经理；  
陈继成，男，任发行人监事、人事部副经理、工会主席。

###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陈潮钿，男，任发行人总经理；  
黄超华，男，任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吴锦鹏，男，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姚澄光，男，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梁亮，男，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 **(二)上述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

经审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履历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变化**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经发行人 2000 年 9 月 23 日创立大会审议，选举陈潮钿、郑文裕、吴锦鹏、李文彬、徐玉明、李超隆和谭劲松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超隆和谭劲松为独立董事；选举黄贞元和庄顺松为监事，与发行人职工监事庄佳骊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经 2000 年 9 月 2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陈潮钿为董事长，聘任陈潮钿为总经理，聘任郑文裕、孙亚光为副总经理，聘任胡启金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徐洪亮为发行人财务部经理。

3、经 2000 年 9 月 23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庄佳骊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变化**

1、经 2003 年 9 月 23 日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陈潮钿、黄超华、吴锦鹏、李文彬、蔡少河、林丹明和张歆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蔡少河、林丹明和张歆为独立董事。

2、经 2006 年 9 月 23 日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陈潮钿、黄超华、吴锦鹏、李文彬、蔡少河、林丹明和张歆担任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蔡少河、林丹明和张歆为独立董事。

### **(三) 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变化**

(1) 经 2003 年 9 月 23 日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王木红为监事，与发行人职工监事陈仲丛和陈继成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2) 经 2003 年 9 月 24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陈仲丛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 经 2006 年 11 月 23 日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贾自强为监事，与发行人职工监事陈仲丛和陈继成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4) 经 2006 年 11 月 24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陈仲丛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5) 经 2007 年 1 月 31 日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贾自强辞去监事职务，同时选举许映波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 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

1、经 2001 年 2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改聘梁亮为董事会秘书。

2、经 2003 年 9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陈潮钿为总经理，黄超华为常务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吴锦鹏为副总经理，姚澄光为财务负责人，梁亮为董事会秘书。

3、经 2006 年 9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继续聘任陈潮钿为总经理，黄超华为常务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吴锦鹏为副总经理，姚澄光为财务负责人，梁亮为董事会秘书。

经合理查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发行人设立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 (一) 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 2006 年 9 月 23 日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蔡少河、林丹明、张歆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上述三名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三)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上述三名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二条所规定的任职条件，并不存在该指导意见第三条所列举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的情形。

(四)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蔡少河为会计专业人员，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的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经查证，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有如下规定：

“第十八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第十八条规定的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要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将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资金来往,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执行相关规定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第十六节 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税(费)率
增值税(销项税额)	17%
所得税	15%
城建税	5%、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执行的增值税、城建税2个税种及其税率符合现行



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享受所得税按15%征收的优惠政策。

发行人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2004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二氧化锆和复合氧化锆的出口退税率为5%，硅酸锆和氯化锆的出口退税率为13%，2004年1月1日至2006年9月14日结构陶瓷的出口退税率为13%，2006年9月15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通知》正式实施后，结构陶瓷的出口退税率由13%下调为8%。

**二、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是以广东省政府有关政策为依据，并经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批准的，是真实的、符合广东省政府的有关规定的**

**(一) 发行人自 1997 年起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

1、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于 1997 年 12 月 23 日和 2000 年 7 月 25 日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统一编号：3797005)，认定发行人为地方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至 2002 年 12 月。

2、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于 2002 年 5 月 28 日、2004 年 5 月 24 日和 2006 年 5 月 30 日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统一编号：9744005B0065)，认定发行人为地方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均为二年。

**(二) 发行人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的政策依据**

1、中共广东省委、省政府《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粤发[1998]年 16 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有关税收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1999]52 号)。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9]290 号)。

**(三) 发行人享受的两项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发行人 2004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所得税减按 15%征收。

2004 年 12 月，澄海地税局下发《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澄地税减免[2004]第 74 号)，发行人 2004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2005 年 6 月，澄海

地税局审批《税务认定申请审批表》，认定发行人自 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5 月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2006 年 10 月，澄海地税局审批《税务认定申请》，认定发行人 2006 年度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

## 2、发行人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2 年 4 月 3 日作出《符合国家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粤经贸投[2002]0357 号），确认发行人的氯化锆生产线为技术改造项目。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2 年 7 月 11 日作出《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粤地税函[2002]387 号），同意发行人氯化锆生产线技改项目享有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

澄海地税局 2004 年 2 月 1 日《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明细表》核定：同意发行人“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 2003 年度所得税额 85,809.86 元”。

澄海地税局 2005 年 1 月 31 日《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明细表》核定：同意发行人“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 2004 年度所得税额 320,162.55 元”。

澄海地税局 2006 年 6 月 20 日《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明细表》核定：同意发行人“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 2005 年度所得税额 660,402.79 元”。

## **(四) 发行人经其税务主管部门批准享受广东省政府规定的税收政策所赋予的优惠**

发行人所享受的“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是以中共广东省委、省政府“粤发[1998]年 16 号”文和广东省政府粤府办[1999]52 号文等有关政策为依据，并经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优惠，是真实的、符合广东省政府的有关规定的。

## **三、发行人本次拟上报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中的原始财务报告、纳税申报**

## 表和完税凭证与发行人近三年报送其税务主管机关的相一致

经合理查证,发行人本次拟上报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中的近三年原始财务报告、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均经发行人的税务主管机关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税务局、澄海地税局和和平县国家税务局盖章确认。

### 四、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

(一)根据 2004 年 11 月 23 日汕头市财政局、汕头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04 年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和科技三项费用的通知》(汕市财文[2004]180 号),发行人的“高纯纳米复合氧化锆”项目获得由澄海区财政局拨款的市科技专项资金 8 万元。

(二)根据 2004 年 12 月 2 日汕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广东省 2004 年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资金的通知》(汕市财企[2004]68 号),发行人“高性能 A1-Y 复合氧化锆粉体”项目获得由澄海区财政局拨款的省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配套补助资金 30 万元。

(三)根据 2005 年 11 月 8 日汕头市财政局、汕头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05 年市科技发展技术项目和科技三项费用的通知》(汕市财文[2005]219),发行人的“高性能 A1-Y 复合氧化锆粉体”项目获得由澄海区科学技术局拨款的市科技专项资金 8 万元。

(四)根据 2005 年 11 月 4 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广东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下达 2005 年度高技术产业化项目配套补助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粤发改高[2005]874 号)和 2005 年 12 月 1 日的汕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广东省 2005 年高技术产业化项目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汕市财企[2005]50 号),发行人的“高性能 A1-Y 复合氧化锆粉体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获得由澄海区财政局拨款的省配套补助资金 40 万元。

(五)根据 2006 年 9 月 6 日汕头市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关于转拨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汕知函[2006]59 号),发行人获得由澄海区科学技术局拨款的 2005 年度省知识产权专项扶持资金 7 万元。

(六)根据 2006 年 12 月 2 日汕头市财政局和汕头市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06 年度汕头市专利技术实施孵化专项扶持经费的通知》(汕知发[2006]36

号), 发行人的“高性能 Al-Y 复合氧化锆粉体”项目获得由汕头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款的专利技术实施孵化专项扶持经费安排 7 万元。

(七)根据 2006 年 12 月 7 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广东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转下达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06 年第一批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发改高[2006]1035 号)和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2007 年 1 月 10 日下发的《转发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转下达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06 年第一、二批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澄发改[2007]2 号), 发行人的高性能 Al-Y 复合氧化锆粉体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获得由澄海区财政局拨款的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 120 万元。

(八)根据 2006 年 12 月 8 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广东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转下达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06 年第二批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发改高[2006]1034 号)和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2007 年 1 月 10 日下发的《转发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转下达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06 年第一、二批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澄发改[2007]2 号), 发行人的高性能 Al-Y 复合氧化锆粉体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获得由澄海区财政局拨款的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 180 万元。

(九)根据 2006 年 12 月 20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和广东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下达到 2006 年广东省第四批科技三项经费计划项目的通知》(粤科计字[2006]179 号)、2006 年 12 月 25 日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和汕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转发下达 2006 年广东省第四、五批科技三项经费计划项目的通知》(汕府科[2006]155 号)和 2006 年 12 月 30 日汕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06 年广东省第四批科技三项费用项目资金的通知》(汕市财企[2006]136 号), 发行人承担的广东省氧化锆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获得科技三项经费 20 万元。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是以地方政府规定的政策为依据, 经有权部门批准的, 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 五、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根据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税务局 200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能遵守国家税收政策有关规定，按规定的税率计算纳税，并能向本局依期办理税款申报，交纳税款，尚未发现违法税收《征管法》行为。”

(二)根据澄海地税局 2007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均能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率纳税，并已向本局依法足额交纳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和平县国家税务局 2007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和平分公司“近三年均能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率纳税，并已向本局依法足额交纳税款，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现象。”

## 第十七节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有关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已经对此出具核查意见

### (一)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 1、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执行的环境保护标准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 2004 年 4 月 10 日核发的《汕头市澄海区排放污染物许可证》（[2004]澄环监字第 A0036 号），发行人 COD 许可排放量为 0.65 吨/年，烟尘许可排放量为 0.053 吨/年，SO<sub>2</sub> 许可排放量为 0.46 吨/年，噪声许可排放量为昼 65 分贝、夜 55 分贝。

根据和平县环境保护局 2004 年 3 月 18 日核发的《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和环证[2004]16 号），发行人和平分公司拥有污水处理设施一套，并经省环保部门验收，日处理量 100 吨，处理率达 100%。

2、根据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证明》和和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未违反环境保护的要求。（下详）

### (二)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有关环境保护

## 管理部门已经出具意见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5 年 8 月 8 日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汕市环建(2005)082 号), 审批同意发行人高性能 Al-Y 复合氧化锆粉体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

## 二、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

根据 2007 年 1 月 8 日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主要从事锆系列制品生产, 能认真执行环保法律法规, 认真履行排污申报登记、缴纳排污费、申领排污许可证等义务。排放各项污染物能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三年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 2007 年 1 月 8 日和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主要从事锆系列制品生产, 能认真执行环保法律法规, 认真履行排污申报登记、缴纳排污费、申领排污许可证等义务。排放各项污染物能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三年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一)经核查, 发行人已于 2004 年 5 月 24 日通过德国莱茵 TUV 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至 2007 年 5 月 23 日), 发行人目前严格按照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操作, 已在内部已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发行人现行质量控制工作已贯穿于产品生产的工艺的准备、生产制造、检验、运输及售后服务的全过程之中。

(二)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7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近三年均能遵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我局对其进行质量技术监督情况, 该公司未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 四、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海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砂海关 2007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系在我关备案的企业，近三年来，我关尚未发现该企业在本关区有违反海关法律、法规的情事。”

### 第十八节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股票发行募股资金的使用的批准

##### (一) 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的投向

2007 年 1 月 31 日，经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性能 A1-Y 复合氧化锆粉体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 9,497.70 万元。

#####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

发行人已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取得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060583315010289），高性能 A1-Y 复合氧化锆粉体项目已经备案。

据此，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的使用项目业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二、经合理查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 第十九节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是：

1、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市场为导向，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加强产品“科技、环保”的内涵，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扩大行业领先优势；拓宽融资渠道，实现产业与资本的良性结合，将发行人打造为最著名的锆制品专业制造商之一。

2、发行人三年内的业务发展目标：2007年至2009年期间，发行人将继续大力发展以复合氧化锆、氧化锆陶瓷结构件为代表的高端锆制品市场为主，兼顾以二氧化锆、氯化锆、硅酸锆为代表的中低端锆制品市场，力争达到年产各类锆制品15,000吨，实现销售收入3.5亿元人民币，成为国内行业中最著名的锆制品专业制造商。

##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从事锆系列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第二十章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合理查证并经相关主体确认，下列相关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一) 发行人。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

- 1、陈潮钿；
- 2、王木红；
- 3、方振山；
- 4、翁清和；
- 5、韶关节能。



二、陈潮钿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经合理查证并经发行人及陈潮钿确认，截止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陈潮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第二十一节 发行人招投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编制的讨论。

二、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

三、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报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是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  
负责人   
章小炎

签字律师:   
程 秉

签字律师:   
章小炎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